

國立宜蘭大學114學年度大學日間部新生註冊須知

※新生於規定期限內至本校「新生資訊」網頁中之「新生整合登錄系統」登錄學籍簡表、學生生活綜合資料表、宿舍、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資料、役男兵役調查表，完成繳費及繳交應繳資料後，即視同完成註冊手續。

※新生資訊網頁網址：<http://bulletin2.niu.edu.tw/files/11-1015-1792.php>

區 分	辦理事項	說 明	承辦單位
開	上網登錄並寄回學籍簡表 (步驟一)	※114年8月18日起開放查詢學號，請至本校「新生資訊」網頁中「學籍」點選「學號查詢」。 一、每位新生務必上網登錄。 二、時間：114年8月18日上午8時至8月22日下午5時止。 三、至本校「新生資訊」網頁中「新生整合登錄系統」點選「學籍簡表」輸入資料。 四、※寄回學籍簡表：填妥線上學籍資料，並自行上傳數位大頭照至學籍簡表系統(學生證等用途)，規格同正式證件照(或大考用照)，若不符規定，本校得請新生繳交實體二吋大頭照。 完成後請點選簡表系統畫面右上方「列印」按鈕，將產出的PDF檔印出，並於114年8月22日前以掛號郵寄「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若系統已顯示大頭照者，得無須再上傳照片。】 ※【不克上傳數位大頭照者，請於寄回之簡表黏貼本人最近二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光面照片一張(背面請註明系別、學號、姓名，避免脫落無法核對身分)。】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電話：03-9317092 (電資學院&環工系) 03-9317093 (生資學院、園藝系除外) 03-9317094 (工學院、環工系除外) 03-9317302 (人管院&園藝系)
	上網登錄學生生活綜合資料表 (步驟二)	一、每位新生務必上網登錄。 二、時間：114年8月18日上午8時至8月22日下午5時止。 三、至本校「新生資訊」網頁中「新生整合登錄系統」，點選「學生生活綜合資料表」輸入資料。	學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電話：03-9317187
學 前	上網登錄宿舍、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役男兵役調查表需求 (步驟三)	一、至本校「新生資訊」網頁中「新生整合登錄系統」依序點選「登錄宿舍」、「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役男兵役調查表」輸入資料。 二、「登錄宿舍」：欲申請宿舍者，請於8月18日起至8月21日止登錄，未於登錄期程內完成登錄者，視同不住宿，不另受理補辦。申請須知詳如附件一。自行校外租屋者，可參閱本校租屋資訊。https://house.nfu.edu.tw/NIU 新生入住宿舍：8月30日至9月1日，相關規劃請隨時注意本校生輔組網頁。https://niuosa.niu.edu.tw/p/412-1004-564.php 三、「學雜費減免」：合乎辦理減免學雜費者，請依照本校規定申請辦理，減免類別暨相關說明詳如附件二，相關規定請至學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網頁瀏覽。 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https://niuosa.niu.edu.tw/p/412-1004-560.php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相關說明詳如附件三 網址：https://niuosa.niu.edu.tw/p/412-1004-3270.php 四、「就學貸款」：申請資格及申辦方式請於網路搜尋「宜大就貸」，或於YT頻道搜尋「國立宜蘭大學就學貸款申辦說明影片」，依據步驟在9月5日前完成申辦。 五、「兵役調查表」：開放時間同「新生整合登錄系統」 (一) 每位男同學請至本校「新生資訊」網頁中「新生整合登錄系統」點選「役男兵役調查表」輸入資料完成後列印。 (二) 寄回兵役調查表：列印後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已退伍的同學須加貼退伍令影本。 免役的同學須加貼免役證明影本。 (三) 郵寄至「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 學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收」或於開學新生訓練時交至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學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電話：03-9317155 (男生宿舍) 03-9317157 (女生宿舍) 03-9317294 (學雜費減免) 03-9317150 (弱勢助學金) 03-9317189 (就學貸款) 03-9317151 (兵役調查表)

	寄繳高中畢業證書及特殊身份學生繳交證明文件 (步驟四)	一、每位新生務必寄達。 二、每位新生須將高中畢業證書影印一份回原學校加蓋證明章，以茲證明影本核與正本同；另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亦請附加蓋證明章之學力證件影本。 三、特殊身份學生繳交證明文件：原住民繳交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一份。 四、每位新生請將高中證書影本及其他證明文件（僅特殊身份學生）連同學籍簡表於114年8月22日前以掛號郵寄「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電話： 03-9317092 (電資學院&環工系) 03-9317093 (生資學院、園藝系除外) 03-9317094 (工學院、環工系除外) 03-9317302 (人管院&園藝系)
	新生選課 (步驟五)	一、網路初選：114年8月22日上午10時至8月25日下午4時。 二、網路加退選：114年9月5日下午2時至9月19日下午4時。 三、選課網址：https://acade.niu.edu.tw/niu/。詳如附件四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電話：03-9317088
	繳交學雜費 (步驟六)	※學雜費繳費單列印操作說明、繳費管道、上傳超商繳費證明聯操作說明等相關資訊，公告於學校總務處-出納組網頁「學雜費繳費資訊」。 一、繳費單列印時程：(※請同學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繳費) ※學雜費繳費單預計於114年8月26日(星期二)開放列印。 二、繳費單列印網址：(臺灣企銀學雜費代收服務網→點選學生查詢) ※【通行識別碼為：身分證字號(含大寫英文)共10碼】 ※列印網址：https://newsch.tbb.com.tw/cpb1/index.aspx?lk=2 ※列印繳費單操作說明：請參考出納組網頁或附件五。 三、繳費期限：請於114年9月5日(星期五)前完成繳費。 ※有學雜費減免者，請先向生輔組完成減免後，再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 ※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依生輔組規定期限完成辦理，勿先行繳費。 四、請於繳費截止日前，使用下列管道完成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備查。) (一)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各地分行臨櫃 (二)便利超商(7-11.全家.OK.萊爾富)-※需上傳超商繳款證明聯 ※使用「超商管道」繳費者，需將超商繳款證明顧客聯(小白單)上傳至學校網站平台登錄繳費資訊，以利註冊繳費查詢。 ※上傳收據網址(※請勿封鎖快顯示窗)：操作請參考附件五 https://acade.niu.edu.tw/NIU/TFLOGIN.aspx (三)ATM自動櫃員機繳費【※請使用「繳費」功能，勿拆金額繳費。】 或網路銀行轉帳 (四)網路信用卡繳費 ※國立宜蘭大學(台灣企銀學雜費)在中國信託i繳費平台的學校代號是「8814602412」。 (五)台灣PAY掃碼繳費單右下方QR CODE繳費	總務處出納組 電話： 03-9317250
開學	開學日期	114年9月8日	
	領取學生證	開學第二週請各班班長至行政大樓二樓註冊課務組領取學生證並發給班上已註冊之同學；尚未完成註冊之同學，待完成註冊手續後逕至註冊課務組領取。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電話： 03-9317092

學分抵免	曾在其他大專院校修讀一學期以上成績及格者，應持原學校之成績單正本等證明文件，並於開學後二週內（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學分抵免，逾期不予受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請逕至註冊課務組網頁「相關章則」查閱）。	(電資學院&環工系) 03-9317093 (生資學院、園藝系除外) 03-9317094 (工學院、環工系除外) 03-9317302 (人管院&園藝系)
注意事項	一、申請休學：繳費註冊後欲休學之同學，請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9月5日前），持家長同意書、繳費單收執聯、二吋照片一張、入帳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號碼（限學生本人帳戶），至註冊課務組辦理休學手續。〔※學雜費退費比例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規定，以其申請離校日期按比例辦理退費。〕 二、保留入學：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開學前（9月8日前），持保留入學申請表(詳如附件六)、畢業證書正本、二吋照片一張或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1.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2.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3.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4.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5.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並持有證明者。 6.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申請延長保留期限者，得視需要延長一年；保留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辦理入學。 經核准後延緩入學，無須繳納任何費用，惟以一年為原則。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三、新生親師座談會：9月1日新生家長親師座談會，歡迎新生及新生家長踴躍參加。 四、新生入學輔導：9月2日至9月5日新生入學輔導，承辦課外活動組。洽詢電話：03-9317160。 五、新生健檢：委託健檢合約醫院於本校統一辦理健康檢查（健檢時間另行公告），費用依據健檢醫院招標結果辦理（本次費用593元） 檢查項目含一般體格檢查、理學檢查、尿液檢查、血液常規檢查、生化血液檢查、胸部X光檢查等，檢查過程全程維護學生隱私。 ※若家長不同意學生在校內進行胸、腹部檢查，請上網下載並填寫「自行健檢同意書」、「學生健康資料卡」，並自行帶至醫療院所依體檢項目檢查，健康資料卡請醫院填寫蓋章（費用自理），並於開學後將檢查報告及同意書交回健康中心。 網址：https://niuosa.niu.edu.tw/p/412-1004-605.php 表單下載專區/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查詢電話：03-9317170、03-9317169。 六、學生團體保險：114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保費及相關保險內容請至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網頁瀏覽查詢。 網址：https://niuosa.niu.edu.tw/p/412-1004-603.php，查詢電話：03-9317169。 七、日常生活用品：以自由採購為原則，為方便學子，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於開學期間接受訂購寢具、床單等服務。查詢電話：03-9317949。 八、學生汽、機車停車場承租相關資料,網址：https://ccsys2.niu.edu.tw/GA/Parking/ 查詢電話:03-9317226。 九、校內外獎學金及紓困金資訊查詢網頁：https://reurl.cc/OVLx9 查詢電話：校內外獎學金03-9317149、紓困措施03-9317150。	

國立宜蘭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制新生學生宿舍申請須知

一、注意事項：

- (一) 本校設有男、女生宿舍各乙棟，主要提供新生住宿，均為 4 人一間，內有冷氣、網路（電源延長線及網路線需自備）、書桌（需自備抽屜鎖頭）、衣櫥；男、女生宿舍各設置一部電梯，一樓設置無障礙設施與空間。
- (二) 每學期住宿費為 9,500 元整（因教育部補助 5,000 元，故實繳 4,500 元），各寢室提供公用冷氣儲值卡 1 張（內含冷氣儲值金每人 100 元，學期末未使用完畢者，餘額不予退費）；申請個人冷氣儲值卡者，須繳交儲值卡押金 60 元。退宿時，押金及餘額將統一辦理退款作業（每學期統一辦理乙次）。
- (三) 符合低收入戶之學生，免收住宿費。另依教育部規定，每學期第十五週前須完成服務學習時數 8 小時；未執行完畢者，需補繳住宿費，次學期仍可申請優先住宿，惟取消免收住宿費。
- (四) 符合中低收入戶之學生，本校每學期住宿費補助 2,500 元。惟註冊時，需先繳交 9,500 元住宿費（因教育部補助 7,000 元，故實繳 2,500 元），俟開學後統一收繳證明文件，簽奉核定後予以撥款補助。另依教育部規定，每學期第十週前須完成服務學習時數 8 小時；未執行完畢者，需補繳住宿費，次學期仍可申請優先住宿，惟取消住宿費補助。
- (五) 本校為提高住宿環境及品質，另訂定「學生宿舍管理要點」、「學生宿舍收支管理要點」、「學生宿舍蘭陽書苑規劃要點」等，請進入本校首頁點選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學生宿舍→生活常規，參閱相關內容。

二、申請方式：

請點選本校首頁右上角「新生資訊」→「新生整合登錄系統」輸入個人帳號密碼後，點選「學務系統」→「學生宿舍」→「學生住宿作業」→「申請宿舍」，未於登錄期程內完成登錄者，視同不住宿，不受理補辦，床位訊息請於新生入住時查詢。

三、申請登錄、住宿公告期程與規定：

新生於收到入學通知後，一律採網路方式申請住宿，各學制登錄及公告錄取名單時間如下：

(一) 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含進修部學士班）：

114 年 8 月 18 日（一）8 時起至 8 月 21 日（四）24 時截止登錄，並於 8 月 22 日 12 時後，請至宿舍網頁或申請系統查詢申請結果。

(二) 碩、博士班一年級新生：

114 年 8 月 18 日（一）8 時起至 8 月 21 日（四）24 時截止登錄，並於 8 月 22 日 12 時後，請至宿舍網頁或申請系統查詢申請結果。

(三) 轉學生：

114 年 8 月 18 日（一）8 時起至 8 月 21 日（四）24 時截止登錄，並於 8 月 22 日 12 時後，請至宿舍網頁或申請系統查詢申請結果。

(四) 大陸地區碩士班：

由國際事務處統一申請，不申請住宿者，請於 114 年 8 月 21 日（四）前提出。

(五) 大陸地區學士班：

由國際事務處統一申請，不申請住宿者，請於 114 年 8 月 21 日（四）前提出。

(六) 僑生學士班：

由國際事務處統一申請，不申請住宿者，請於 114 年 8 月 21 日(四)前提出。

(七) 僑生碩士班：

由國際事務處統一申請，不申請住宿者，請於 114 年 8 月 21 日(四)前提出。

(八) 各學制新生未於登錄期程內完成登錄者，以視同自動放棄住宿論，不另外受理補辦。

四、優先住宿之資格：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中低收入戶、一年級新生具離外島身分或原住民身份、境外生等優先安排住宿，但需於 114 年 8 月 21 日 24 時前將證明文件傳送至男生宿舍電子信箱(dclian@niu.edu.tw)及女生宿舍電子信箱(niufdorm@gmail.com)，內文主旨：114 學年學生宿舍申請佐證資料；內文：學號、姓名、連絡電話；附件：佐證資料，未繳驗或資格認定不符者，以一般生身份論。

五、床位編排原則：

新生床位安排依科系、班級集中為原則；學生宿舍內設蘭陽書苑區，此區為寧靜專區有線網路將設定關閉時段，新生可自行選擇是否入住。如申請蘭陽書苑者將無法依科系、班級集中編排床位，相關規定請參閱「學生宿舍蘭陽書苑規劃要點」。

六、放棄住宿方式及退宿退費規定：

(一)申請住宿截止日前，可直接上網更改取消住宿申請。

(二)申請住宿成功但自願放棄者，請至本校網站首頁點選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學生宿舍→表單下載頁面，點選「放棄住宿權利切結書」填寫完成，傳送至男生宿舍電子信箱(dclian@niu.edu.tw)及女生宿舍電子信箱(niufdorm@gmail.com)，內文主旨：114 學年學生宿舍放棄住宿申請；內文：學號、姓名、連絡電話；附件：放棄住宿權利切結書。

(三) 114 年 9 月 7 日 24 時前申請退宿者，全額退費，逾時申請退宿者，不予退費。

(四) 開學後辦理退宿者，除轉、退、休學外，不予退費，視同放棄住宿權利。

(五) 因違反學生宿舍加扣分實施規定而強制退宿者，不予退費。

七、入住時間及報到事項：

(一) 114 年 8 月 30 日(六) 8 時起開放入住學生宿舍至 9 月 1 日(一)15 時前入住完畢，宿舍將於 9 月 1 日(一)17 時辦理學生宿舍防災演練，請住宿生務必準時入住。

(二) 請住宿生至管理室報到出示住宿繳費完成證明或台銀對保二聯單存執聯以利報到手續。

八、其它事項：

(一) 個人寢具請自行攜帶，亦可向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詢問訂購 03-9317949。(男生宿舍床鋪尺寸為 190cm x 100cm、女生宿舍床鋪尺寸為 200cm x 100cm)。

(二) 新生大件行李若採托運方式，請寄至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學生宿舍管理室收即可，另請註明男生或女生宿舍，同時註明系所、學號、姓名及聯絡手機號碼。

- (三) 家長可於新生入住時(114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 日/8 時至 17 時)協助載運行李入校，卸載行李後車輛請停於本校地下停車場(約有 300 個停車位，免收停車費並請至女生宿舍管理室進行消磁手續)，行進路線圖請參考學生宿舍網頁公告。
- (四) 住宿生因其他因素，無法配合上述時程入宿者，請電子信箱傳送至男生宿舍電子信箱(dclian@niu.edu.tw)及女生宿舍電子信箱(niufdorm@gmail.com) 內文主旨：114 學年學生宿舍延後入住說明;內文:敘明原因、學號、姓名、連絡電話。
- (五) 學生宿舍辦公室將保有最後宿舍床位調動權，請住宿生務必配合辦理。
- (六) 相關資訊及聯絡方式：請進入本校首頁點選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學生宿舍 (<http://niuosa.niu.edu.tw/files/11-1004-564.php>)

連絡電話：男生宿舍 03-9317155

女生宿舍 03-9317157

國立宜蘭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轉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作業須知

說明：

一、申請條件：

凡本校學生具下列學雜費減免身分之一者，均可提出申請（智慧休閒農業公費專班已享公費及僑、外生不可申請，亦不包含行政院家庭年收入 90 萬元以下之弱勢助學金補助）：

- (一)軍公教遺族。
- (二)原住民學生。
- (三)現役軍人子女。
- (四)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五)身心障礙學生。
- (六)低收入戶學生。
- (七)中低收入戶學生。
- (八)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

二、申請方式：

採線上系統申請，請同學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網頁/學雜費減免/項下點選申請 <https://niuosa.niu.edu.tw/p/412-1004-560.php>，並請詳閱相關內容，登錄個人資料後列印紙本申請表，再將紙本申請表(本人及家長均須簽名或蓋章，簽名或蓋章 2 擇 1 即可)及證明文件送至生活輔導與軍訓組承辦人審核。

三、線上申請暨繳交紙本申請書(含證明文件)期限：

- (一)第 1 階段：在校生自 114 年 4 月 21 日(第 10 週，週一)起至 5 月 23 日(第 14 週，週五)止。
- (二)第 2 階段：限各學制新生及轉、復學生等身分辦理，預計於獲得本校核發之學號及電子郵件帳號起(預計 8 月 18 日)至註冊繳費期限前 3 日(預計 9 月 5 日)止。

四、申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等五種類別減免同學，申請時需檢附本(114)年度有效證明(至少須於 114 年 9 月前有效)。

五、申請身心障礙類(本人、子女)學雜費減免，其應計列人口之家庭年所得係以「113 年度家庭所得總額」(需未超過 220 萬元)為查核依據；請自行至各地國稅局申請家庭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確認未超過 220 萬元再提出申請(國稅局所得清單資料請自行申請確認，無需繳交)。

六、具學雜費減免資格欲辦理就學貸款同學，務必依申請時限先行辦妥學雜費減免後，再以減免後之金額申請就學貸款(繳費單未獲減免前，切勿先行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

七、復學生、轉學生若在同一教育階段已在本校或他校辦理過學雜費減免者，不得再重複申請(如大一上在本校使用過減免，復學仍為大一上，大二上在他校使用過減免，轉至本校仍為大二上，以此類推)。

八、若有相關問題請洽本案相關承辦人：

- (一)日校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生活輔導與軍訓組李志文輔導員(辦公室位於體育館二樓)，聯絡電話：03-9317294、電子郵件：jwlee@niu.edu.tw。
- (二)日校原住民身份學雜費減免申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黎目依小姐(辦公室位於教糶大樓地下室 1 樓)，聯絡電話：03-9317722、電子郵件：limuy@niu.edu.tw。
- (三)進修推廣學制、碩士在職專班等學雜費減免申請：進修推廣組李先生(辦公室位於綜合教學大樓二樓 203 辦公室)，聯絡電話：03-9317077、電子郵件：tllee@niu.edu.tw。

九、其他詳細規定事項，請詳閱上列所述 <https://niuosa.niu.edu.tw/p/412-1004-560.php> 網址。

十、本案總承辦人：生活輔導與軍訓組李志文輔導員，聯絡電話：03-9317294。

國立宜蘭大學 114 學年度

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公告

※申請時間：

(一) 在校生：自 114 年 8 月 11 日（週一）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週二）止，

至線上申請。

(二) 各學制轉學生、復學生、一年級新生等身份同學，預計 114 年 8 月 15 日起可查詢獲得「本校核發之學號及電子郵件帳號」，即可辦理線上申請。(系統關閉後將不再開放申請)

※申請對象：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不包括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符合以下情形者：

(一) 家庭年所得不得超過新臺幣 90 萬元。

(二)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2 萬元。(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 100 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教育部審核認定並報部備查。)

(三) 家庭應計列人口，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

(四)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不得低於 60 分(備註：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無學業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五) 家庭年所得(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

1. 學生未婚者：

(1) 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2)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 前目之(1)、(2)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申請說明：

- (一) 一學年僅補助一次，採上學期申請，下學期扣抵學雜費。
- (二) 114 學年第 1 學期申請收件，經教育部查核，於 114 學年第 2 學期扣抵註冊繳費單上之學雜費。
- (三)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核發方式：
-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者，不予核發。
 -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新學校核發。
 - 學生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 (四) 助學金給付標準

弱勢助學計畫對象：碩、博士班			
家庭年所得/級距		公立	私立
第一級(K1)	30 萬以下	16,500	35,000
第二級(K2)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12,500	27,000
第三級(K3)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10,000	22,000
第四級(K4)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7,500	17,000
第五級(K5)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5,000	12,000

弱勢助學計畫對象：學士班		
家庭年所得	公立	私立
70 萬元以下	20,000	減免 5.5 萬(2 萬+3.5 萬)
70-90 萬元	15,000	減免 5 萬(1.5 萬+3.5 萬)
90 萬元以上	無補助	減免 3.5 萬元

- (五)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 學雜費減免
 - 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
 - 臺北市失業勞工及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
 - 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其他教育部及政府相關補助

※申請應檢附：

一、申請表([線上申請](#))

- 登錄教務暨學務行政資訊系統→學務系統→學雜費減免補助→申請作業→申請減免補助→弱勢助學金→填寫資料→送出後**請務必列印申請表**
- 申請表請簽名或蓋章

二、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請附詳細記事)

- 未婚學生：學生與父、母親或法定監護人(可就近於戶政事務所申請)
- 已婚學生：學生與配偶(可就近於戶政事務所申請)

※送件方式：

- 親送至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辦公室位於體育館二樓)
- 掛號郵寄申請：郵遞區號 260007 宜蘭縣(市)神農路一段 1 號 國立宜蘭大學學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弱勢助學計畫 收
(**114 年 9 月 30 日止，郵戳為憑。**)

※相關問題洽詢承辦人：

- 日間學制：生活輔導與軍訓組林小姐(辦公室位於體育館二樓)
聯絡電話：03-9317150、電子郵件：suyun@niu.edu.tw
- 進修學士班：進修推廣組李先生(辦公室位於行政大樓二樓 203 教室)聯絡電話：03-9317077、電子郵件：tllee@niu.edu.tw
- 系統使用登錄疑問、申請表列印問題、系統維護：圖資館系統設計組(辦公室位於圖資館一樓)張先生
聯絡電話：03-9317134、電子郵件：changck@niu.edu.tw
- [教育部圓夢助學網-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宜蘭大學大一新生 第一次選課就上手

■ 學士班新生選課時程

選課階段	選課日期	選課方式
網路初選(新生、轉學生、復學生)及舊生第二次加選	114 年 8 月 22 日 10 時至 8 月 25 日 16 時	1. 學生上網之先後不影響選課結果。 2. 選課人數超過限修人數時，依各課程篩選原則辦理。
網路初選結果公告	114 年 8 月 29 日 10 時	
網路加退選	114 年 9 月 5 日 14 時至 9 月 19 日 16 時	1. 限修人數之科目若尚有剩餘名額，依上網先後順序選取至額滿為止，即採先選先上之原則辦理。 2. 若須 特殊選課 ，採網路申辦、書面審核方式辦理。

■ 選課登入

1. 由本校首頁之在校學生登入，點選教務項目之「選課系統」，即進入選課系統。
2. 帳密與本校 Email 信箱帳密相同，帳號為學號，預設密碼為身分證號前 8 碼（境外生帳密均為學號），帳密第 1 碼均為英文小寫，**為顧及資訊安全及個人選課權益，請務必變更密碼，並妥善保管使用。**

■ 網路初選選課順序：1.填志願 2.確認必修 3.加選選修

1. 通識核心學群課程選填志願，每人須填二個時段，依志願序於預選欄位輸入 1.2.3.....（須填滿）後點選存檔。
2. 必修課程已預設，無須加選，請自行確認。
3. 若尚有空堂，請考慮加選系上大一有開之專業選修或通識教育中心所開通識多元選修課程。

■ 確認網路初選結果

- 1.查詢通識核心學群課程分發結果，係依時段分發二門不同學群的課程。
- 2.選修課程若選課人數超過限修人數，依各課程篩選原則辦理，若同學查詢初選結果時，所出現之課程則代表已選上。

■ 利用加退選階段調整選課

- 1.網路初選結果公布後，可利用加退選階段調整選課，必修課程不得退選，選修課程可自由加退選。
- 2.通識核心學群課程於初選時未選填志願者，請依班級時段進行加選，逾期未完成選課者，得由通識教育中心依未滿額之班級隨機排定，不得異議。
- 3.若因下列因素，導致無法順利選課，可利用[特殊選課](#)，採網路申辦、書面審核方式辦理：
 - (1)選課人數已滿，選不上？
 - (2)想加選之課程受年級、科系限制無法加選？
 - (3)無法透過系統直接加選之課程
 - (4)想修超過 25 學分以上者
- 4.加退選為最後選課階段，請務必於截止前，進系統做最後確認，以確保所選課程能符合學習目標。

■ 若有選課相關問題，歡迎來電詢問（03-9317088）。

學雜費列印繳費單、繳費管道、查詢繳費情形、超商繳款證明聯上傳操作說明

一、列印繳費單操作說明：※請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繳費

1. 繳費單列印網址：[台企銀學雜費代收服務網](https://newsch.tbb.com.tw/cpbl/index.aspx?lk=2)<https://newsch.tbb.com.tw/cpbl/index.aspx?lk=2>

【※「通行識別碼」是身分證字號(含英文大寫)共10碼】

2. 在「學生查詢登入」畫面

請選擇學校：「國立宜蘭大學」
請輸入：「學號」
請輸入「通行識別碼」： 身分證字號(含英文大寫)共10碼

※(第一學期入學之身份別為境外生新生)：通行識別碼請輸入「學號」登入。

第二學期起入學身份別為境外生(僑生、外籍生或陸生)：通行識別碼欄位為「居留證號碼」。



臺灣企銀
Taiwan Business Bank

學雜費代收服務網

臺灣企銀首頁 | 網路銀行 | 網路ATM

學生查詢登入

學校：國立宜蘭大

查詢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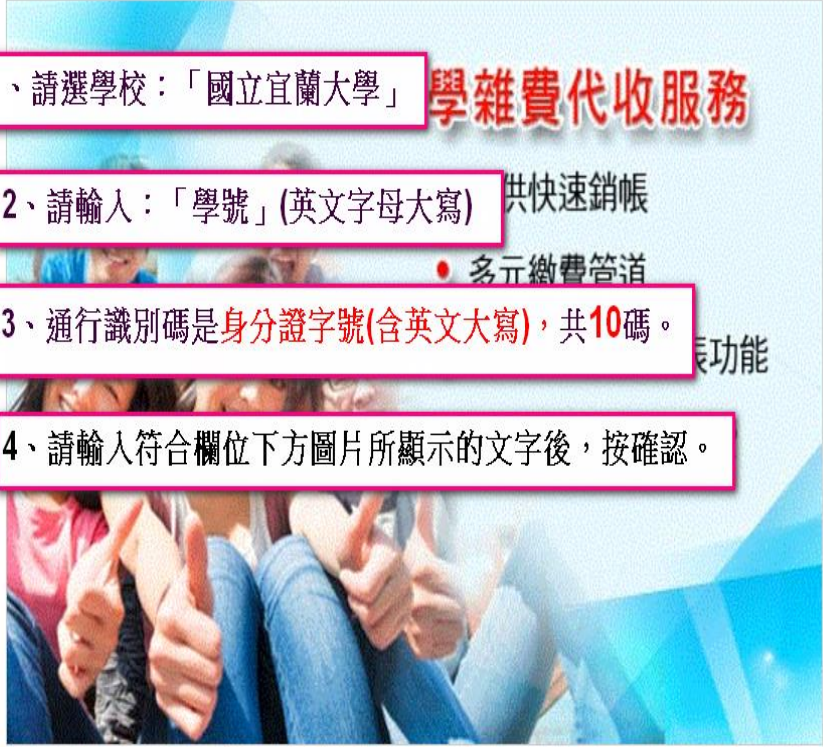
學號：

通行識別碼：

圖形驗證碼：

HNAA 重新產生

確認



1、請選學校：「國立宜蘭大學」

2、請輸入：「學號」(英文字母大寫)

3、通行識別碼是身分證字號(含英文大寫)，共10碼。

4、請輸入符合欄位下方圖片所顯示的文字後，按確認。

線上服務

企業代收服務網 >

金融服務

薪資轉帳優惠

薪轉發放
手續簡便

代繳水電、電信費
瓦斯費

免出門

學生查詢

學校登入

繳費查詢

網路繳費

信用卡繳費

最新消息

3. 列印繳費單

登入成功後，選擇學年學期右方 **明細** 按鈕，核對資料與金額無誤後，

至網頁畫面最下方，點選 **產生PDF繳費單** 按鈕，下載(有條碼的)繳費單檔案繳費。

**學雜費代收服務網**

登入

學生繳費單查詢

學生繳費單查詢

國立宜蘭大學(台灣企銀學雜費) / 使用者代號: 查詢日期: 2022/11/14 15:18:03

學校: 國立宜蘭大學(台灣企銀學雜費)

學號:

姓名:

業務別碼	學年	學期	部別	費用別	應繳金額	繳費管道	狀態	明細
8040	111	第一學期	大學部	學雜費	0		未繳款	明細

點選"明細"按鈕

身份註記五:

身份註記六:

學分數:

上課時數:

補單註記:

收入明細

收入科目	金額
學費	
雜費	
學分費	
源免金額	

繳費/銷帳資料

繳費金額合計:		銷帳編號:	
臨櫃金額合計:		臨櫃銷帳編號:	
超商繳費金額:		超商銷帳編號:	
銷帳狀態:	未繳款	繳費方式:	
代收銀行/分行:		代收日:	
入帳日:			

產生PDF繳費單

信用卡繳款

網銀繳款

網路ATM繳款

銀聯卡繳款

國際信用卡繳費

回上一頁

※使用銀聯卡繳費，請自行輸入「銷帳編號」。

※點選
"產生PDF繳費單"按
鈕。下載檔案後，
列印紙本繳費單
至台企銀各地分行
、超商臨櫃繳費
或ATM自動櫃員機
、網路信用卡繳費
。
※使用ATM櫃員機繳
納，請用【"繳費"功
能】進行繳學雜費。
請勿拆帳!拆金額繳費
會造成無法銷帳。

二、學雜費繳費管道：

(※繳費後，收據或繳款證明請自行留存備查。)

※超商繳費需上傳繳款證明聯

1. 銀行臨櫃繳款：需持(紙本)繳費單至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款。

2. 便利超商繳款：需持(紙本)繳費單至7-11、全家、OK、萊爾富等超商繳款。

(※使用超商繳費者，**請將繳費證明聯(小白單)上傳至學校網站平台登錄繳費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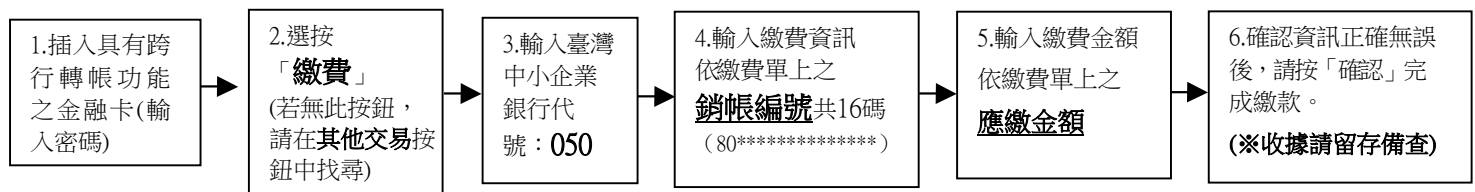
操作步驟請詳後續第五點、「超商繳費收據上傳平台」說明。)

(※需另行自付超商處理費；繳費單上所列之應繳金額，不含超商手續費。)

●超商處理費(超商將另開立自付處理費發票)：依繳費單下方顯示之超商繳款須自付(\$金額)收取。

3. ATM自動櫃員機 **(請用「繳費」功能，勿拆金額繳費，以免造成無法銷帳)**：

「使用 ATM(金融卡)繳款者，得依繳費單所列應繳金額繳付，不受三萬元之限制」，需持各銀行具跨行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繳費，繳款流程如下：



4. 網路ATM(e-ATM)：可使用各銀行具跨行轉帳功能之金融卡及讀卡機設備(或手機銀行APP)繳款。

輸入繳費單上之應繳金額與銷帳編號。**(勿拆金額繳費，以免造成無法銷帳)**

5. 台灣PAY支付：手機打開台灣PAY之APP，掃碼繳費單右下方之台灣PAY繳費QR Code繳費。

6. 網路信用卡繳款：

請至臺灣企銀學雜費代收服務網→點選信用卡繳費

→點選網頁下方確認已被告知個資

→輸入繳費單上之銷帳編號、持卡人資訊→繳費。

(※若使用中國信託i繳費平台的網路信用卡繳款：國立宜蘭大學(台灣企銀學雜費)學校代號是：**8814602412**)

●信用卡刷卡完成後，學校「**無法刷退**」作業，請謹慎操作選擇所需各發卡銀行信用卡之分期方案。

三、繳費情形查詢：(※若網址畫面出現亂碼，請按重新整理即可。)

1. 查詢網址：<https://newsch.tbb.com.tw/cpb1/BillQuery.aspx>

※輸入繳費單上之銷帳編號(8040開頭，共16碼)可查詢繳費情形。

2. 查詢時程(除使用網路信用卡及便利超商繳費外，其餘繳費方式皆為當日入帳)：

※網路信用卡繳費、超商繳費：繳費成功3~5個工作天後。

3. 列印當學期繳費收據：登入台企銀學雜費代收服務網重複列印繳費單步驟1~步驟3流程，

當完成繳費且狀態顯示”已銷帳”後，即可列印當學期的學雜費繳費收據。

(※網路信用卡、超商繳費雖查詢已繳待銷完成，但仍需等待狀態顯示”已銷帳”後，才能列印收據)

(※若繳費收據需另加蓋學校證明章，請持學生證至行政大樓2樓出納組辦理。)

四、以上其他未盡事宜可詳學校出納組網站→學雜費繳費資訊



五、超商繳費收據上傳平台

因超商繳費至學雜費銷帳約需5-7個工作天，故使用「**超商繳費**」者，請於繳費後至平台網站登錄上傳
超商繳款證明資訊，以利註冊繳費查詢。

※超商繳費收據上傳網址：<https://acade.niu.edu.tw/NIU/TFLOGIN.aspx>

步驟1. 請先拍照-超商繳款證明(顧客聯)小白單

※範例圖示：



步驟2. 超商繳費收據上傳平台(請解除封鎖快顯視窗)

上傳平台網址：<https://acade.niu.edu.tw/NIU/TFLOGIN.aspx>

※請先允許彈出視窗後(請勿封鎖快顯視窗)，再重新整理或重新開啟網頁登入操作。

※若網頁視窗封鎖，請先照下列步驟允許彈出視窗後，再繼續登入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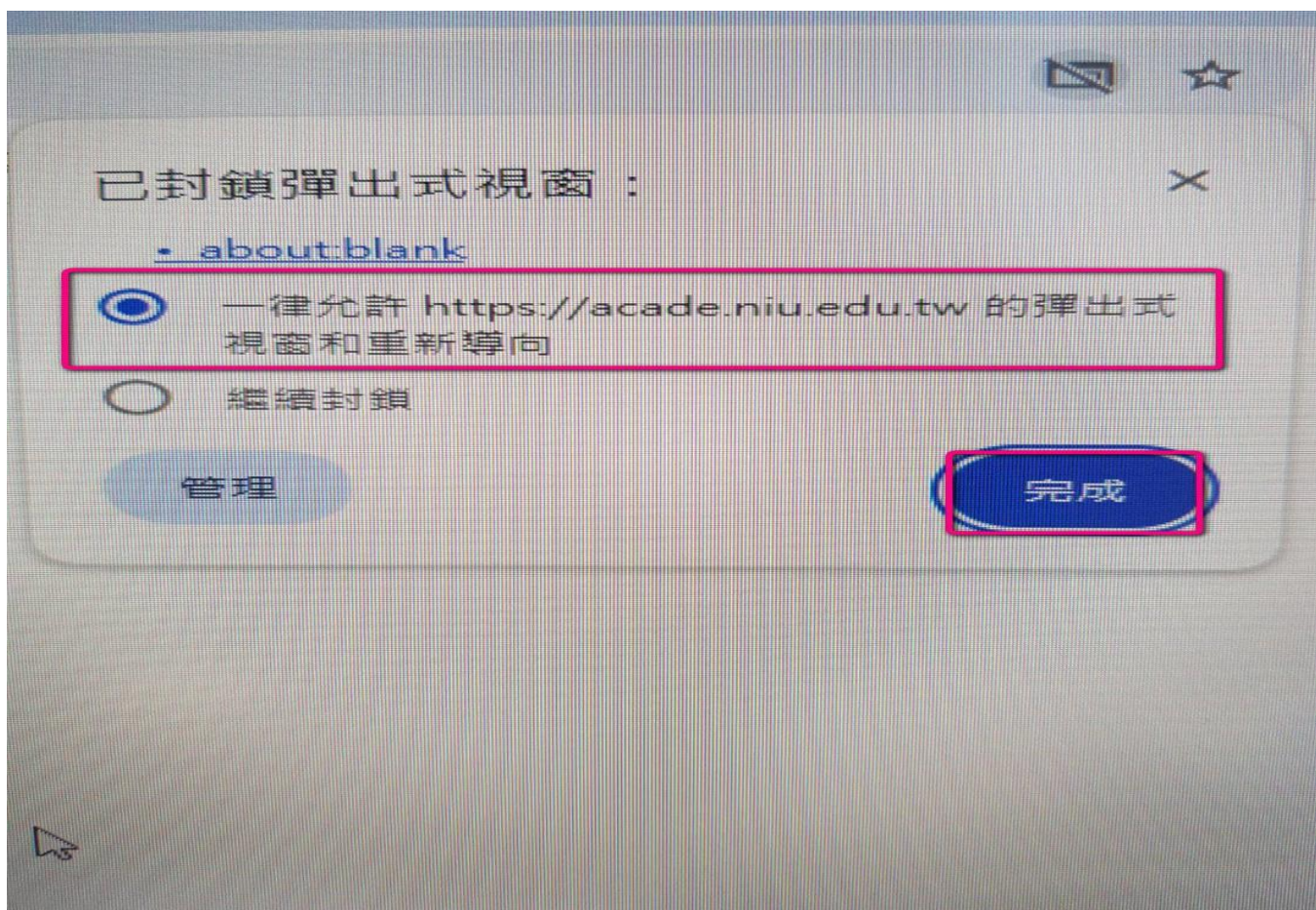
※使用手機操作，請先點選「一律允許」已封鎖彈出視窗，再開啟新分頁，複製網址或重新點選網址登入操作。





建議使用 IE7.0 (以上)版本瀏覽器，最佳瀏覽螢幕解析度1024 x 768

若電腦封鎖網頁視窗，
請點選網頁右上方被封鎖的圖示，
⊙選擇「一律允許...彈出的視窗」
→「完成」。



步驟3. 「銷帳編號」

登入上傳平台需輸入「學號」、「銷帳編號」

※查詢銷帳編號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No:22555003
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顧客聯)
請妥善保管此證明單,以利繳費查詢
2024-12-27 13:14 序號:235479
店名:農專
店號:264912 機號:01
代收項目:AKF 臺企銀學雜費2萬
第一段條碼 131231AKF
第二段條碼 8040319000000018
第三段條碼 12318Y0000000010
實收金額 \$10
收銀員 2799

備註:
繳費查詢請攜帶此證明單
當交易完成門市恕不接受現場退費
查詢專線:(02)2559-7171#6893

可在以下資訊得知網頁登入的「銷帳編號」:
(1)超商繳款證明(顧客聯)的「第二段」→為數字8040開頭~共16位數字。
(2)學雜費繳費單「中間右方」的銷帳編號:為數字8040開頭~共16位數字。

113 學年度 第一學期 測試銷帳檔 銷帳編號: 8040319000000018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學貸款可貸	收入科目	金額	收入科目	金額
金額: 0	測試銷帳檔	10		
減免類別: 0				
住宿類別: 0				
身分註記:				

學號: 01134040
部別: 大學部
院別: 測試用
系/科別: 測試用
年級: 測試用
班別: 測試用

步驟4. 登入平台後，上傳超商繳款證明(顧客聯)小白單

ENR5040_超商繳費收據上傳

請先拍照超商的繳費收據(繳款證明), 接著按1→2→3順序操作。

【上傳畫面】學號: 學生姓名: 銷帳編號:

1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2 上傳後, 再按存檔按鈕完成上傳作業。

3 存檔

上傳超商繳費收據:

說明

645357_0

點選「附加」後, 會出現夾帶的檔案資訊。

※存檔結束後，畫面會自動結束。如需確認查詢，可再重新登入網站即可檢視。

國立宜蘭大學____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制	☐ 博士班 ☐ 碩士班 ☐ 大學	系 所 年 級	系 (所) 年 級 班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申 請 保 留 入 學 資 格 原 因					
申 請 人	學生簽章： 家長或緊急連絡人簽章(碩、博士班免簽)： 通訊地址： ☐ ☐ ☐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註冊課務組簽章	系(所)簽章	國際事務處簽章 (僅境外生須加會)		教務長簽章	
☐ 大學部新生已繳交學籍簡表及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 碩博士班新生已完成報到並繳交畢業證書。					

備註：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持二吋照片一張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 四、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五、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 六、申請程序：學生家長簽章(碩博士班免簽)→註冊課務組簽章→系(所)簽章→教務長簽章。